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中组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7〕11 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：

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现修改为：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

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第三款：

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370600400006918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05877689M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新增第十二条（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）

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；公司设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四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、安装电力生产设备，电力工程施工、电力工程总承包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自有技术转让，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。

现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、安装电力生产设备，电力工程施工、电力工程总承包，市政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，空气污染治理服

务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自有技术转让，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。

五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〇八条：

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。

(十六) 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, 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；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修改为: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
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
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
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
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

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
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
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

易等事项；

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。

（十六）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；

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

六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：

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

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现修改为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七、《公司章程》新增第八章（其余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）

第八章 党委

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一名、委员若干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下设纪委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

八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二条：

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

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

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

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九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三条：

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，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办理相关的工

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，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